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307號

上訴人 彭陳玉霞(即彭禧之承受訴訟人)

彭少彬(即彭禧之承受訴訟人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宜鴻律師

林彥廷律師

上訴人 彭少隆(即彭禧之承受訴訟人)

被上訴人 李林金

訴訟代理人 張育銜律師

複代理人 廖婉茹律師

劉添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4月23日上午9時45分在本院第16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紀文惠

法官 楊珮瑛

法官 王育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簡曉君